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05號

上訴人 許秋玲

許美玲

被上訴人 許志豪

訴訟代理人 謝雨靜律師

林舒婷律師

上二人

複代理人 林志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上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蔡沂捷